**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**

**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班級 |  |
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歷年成績  (前5學期) |  | 收件日期 |  |
|  |  | 系秘簽章 |  |

申請人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

1.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學士班大三或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學生，符合本系「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」資格且甄選前**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者**，得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間提出申請。。
2. 請檢附審成績單(大學歷年成績單)，轉學生請持原校及本校在學期間之相關成績備審，資料不全不受理。